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28日上午9：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娄春明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、代表股份107,316,633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.09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

(二)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1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31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31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清伟、黄亮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